**附件1**

**2017年全省饲料产品质量监测**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我委组织对全省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产品进行监督监测。请各地按要求认真组织好辖区内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源性饲料监督抽样工作。

**第一部分 通则**

**一、总则**

本通则规定了2017年度国家饲料产品质量监测中抽样、检验和判定依据、异议处理、汇报要求、时间安排等共同条款，其它条款遵照各部分实施细则执行。

**二、监测范围**

全省各市（州、）饲料生产、经营、使用者各环节。

**三、抽样**

被抽样的饲料企业及养殖场（户）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饲料生产、经营、养殖业的实际情况。

**（一）抽样管理**

各市（州）饲料监察所负责组织本辖区范围内承担的抽样工作。

**（二）采样方法**

按《饲料 采样》（GB/T14699.1-2005）标准执行。食槽饲料样品抽样后应及时进行冷冻保存，检测前进行干燥处理（60℃，8小时）。每个样品抽取三份，每份500g。其中：一份留被抽查单位用于复议，两份由抽样人员带回抽样单位，一份用于检测，另一份备份用于复检。

**（三）抽样要求**

1、配合饲料和浓缩饲料要求在生产和经营环节抽样。饲料添加剂氯化胆碱限在经营和使用环节抽样。氯化胆碱外的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原料在生产、经营和使用三个环节抽样。

2、抽样人员应注意所抽样品的保质期，在检测和异议期内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得抽样。

3、各抽样单位在抽取标签时注意核准标签，但不做标签判定。

4、饲料标签单独检查，由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抽取不同饲料生产企业的10个标签（至少5种饲料种类），每个企业只限抽1个标签邮寄至农业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判定。

5、上半年监测样品量原则上不应低于总量的50%。

**四、检验**

由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完成。

**五、检测和判定**

检测方法、判断依据和判定原则按照农业部文件（农办牧〔2017〕8号）规定执行。

**六、检测结果及异议处理**

检验单位在检测出不合格结果后，应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被抽查企业（户）和生产企业。

被抽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检验报告》或书面检测结果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检测机构或当地饲料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单位收到产品抽样单位或生产企业书面意见后，应当在10日之内做出书面答复。

**七、结果汇报要求**

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在检验工作完成后，于2017年5月31日、10月31日前按照农业部的要求，将监测总结报告及有关附件报省饲料主管部门和农业部相关工作部门。

**八、工作进度安排**

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分两次进行。第一次抽样量不应低于总量的50%。各地区抽样计划和时间详见附表。

**第二部分 全省饲料产品监测工作内容**

**一、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一）抽检数量、品种及比例**

抽检各类饲料产品155批，其中，配合饲料和浓缩饲料105批，饲料原料30批，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料20批。各地区抽样计划和时间详见表1和表2。

1、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和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包括猪、禽和水产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包括肉牛精料补充料、肉羊精料补充料；浓缩饲料包括猪和禽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浓缩饲料抽样比例原则为5：2：3。饲料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抽样比例为5：3：2。可根据当地情况自行调整上述比例。

2、饲料原料

饲料原料主要为动物源性饲料原料和植物性饲料原料，动物源性饲料原料包括鱼粉、肉粉、骨粉、肉骨粉、膨化羽毛粉、水解羽毛粉和血粉。植物性饲料原料包括豆粕、玉米蛋白粉、小麦蛋白粉、DDGS和产朊假丝酵母蛋白。

动物源性饲料原料和植物性饲料原料抽样比例原则为1：1。

3、饲料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抽样比例原则上为1︰4，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占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抽样比例不低于 15%。

饲料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抽样比例原则上为 5︰3︰2。表1中规定需抽检其他添加剂产品的抽样单位，按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抽样环节抽检2个氯化胆碱样品。

**（二）监测项目**

1、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和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水分、粗蛋白、粗脂肪、铜、锌、

铅、镉、铬。

浓缩饲料：水分、粗蛋白、铅。

2、饲料原料

肉粉、膨化羽毛粉、水解羽毛粉、血粉：水分、粗蛋白。

鱼粉：水分、粗蛋白、砂分、镉。

骨粉：水分、总磷、钙。肉骨粉：水分、粗蛋白、铬。

豆粕、玉米蛋白粉、小麦蛋白粉、DDGS、DDG和产朊假丝酵母蛋白：水分、粗蛋白。

3、国产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A、维生素D3、维生素E、

维生素B1、维生B2、维生B6。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铜、锌、铅、砷。

复合预混合饲料：铜、锌、铅、砷、维生素 A、维生素 E、

维生素 B1、维生素 B2。

维生素类添加剂（含氯化胆碱）：主含量。

矿物元素类添加剂：主含量、铅、砷。

其他添加剂：主含量、铅、砷。

**二、饲料安全专项监测计划**

全省计划完成监测任务120批，其中，使用环节违禁添加物监测110批，蛋白饲料原料中三聚氰胺专项监测10批。各市（州）抽样计划和时间详见表3和表4。

**（一）饲料使用环节违禁添加物监测**

1、监测对象及监测产品种类

动物养殖场（户）使用的猪、禽、水产配合饲料和肉牛（羊）精料补充料（含自配料）。不同动物种类饲料的抽样比例为3：2：1：2。

2、监测项目

育肥猪、肉牛（羊）饲料：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

巴胺、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

马布特罗、溴布特罗、克仑普罗、班布特罗、妥布特罗。

禽饲料：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氯

霉素；蛋禽饲料增加苏丹红。

水产饲料：氯霉素；大菱鲆、鳗鱼、甲鱼等特种水产饲料

增加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

**（二）蛋白饲料中三聚氰胺监测**

1、监测对象： 蛋白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者。

2、检测项目： 三聚氰胺。